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2047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

承辦人：蔡勝安

電話：02-89790504#61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q75022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翠中教字第1159266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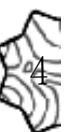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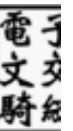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教師增能培訓實施計畫2. 國小科技體驗課程實施計畫3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派代之公文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84647WMT3）

主旨：有關本校江翠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，辦理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科技教師增能培訓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科技領域教師，並依研習類別鼓勵推派生活科技教師和資訊科技教師參加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31日，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22120號文辦理，另依據本中心115學年度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輔助推動新課綱、培養師生自造精神、提升科技領域師資的專業與質量，並強化科技領域教師融合新興科技，帶領學生實作應用以落實學生科技素養與知能，特辦理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與新興科技之教師增能研習課程。
- 三、本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與報名方式等詳如實施計畫附件。請貴校推派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惠予核准錄取之教師公假派代參



加。

四、同時附上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科技體驗課程實施計畫」，歡迎國小學校以班級為單位報名科技體驗課程，也歡迎各校與本校科技中心商討適合之課程，進而規劃適合貴校師生之主題。

五、日後將依區域中各校報名研習及參與的情況，作為科技推廣合作學校設備材料贈送及經費支援之優先考量依據。

六、報名方式與課程內容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七、研習需知：本校不開放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鄰近之停車場，也請自備環保杯以取用飲用水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